

# 长沙市群众艺术馆 2017-2018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8年6月至7月，对长沙市群众艺术馆2017-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群艺馆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部门履职情况等方面开展了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部门职责

长沙市群众艺术馆（以下简称“市群艺馆”）始建于1950年

8月，系市委、市政府设立的副县级公共文化服务事业单位，现为国家一级文化馆。

市群艺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文化宣传，文化活动组织，相关培训，业余文艺创作组织，群众文艺理论研究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委发〔2016〕32号），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从市群艺馆中剥离。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2017年市群艺馆依据部门宗旨和业务范围以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文化部门的工作指示梳理了近阶段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具体为：

（1）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文化部门交办的各种群众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组织、辅导、指导全市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组织、举办各艺术门类比赛、演出、展览，推动区县（市）文化交流联动、展示竞赛及品牌建设。

（2）实施艺术普及工程，辅导、培训全市乡镇街道文化专干，面向群众开设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戏曲、小品等公益培训班，建立公益文化艺术培训总分校，统筹安排全市文化馆公益文化艺术培训，指导分馆开展公益文化艺术培训；举办全市群众文化业务骨干培训班。

（3）在全市文化馆中心馆、总分馆服务体系中承担中心馆

职能，统筹指导全市总分馆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负责全市文化馆中心馆、总分馆服务内容规划编制、创作指导、平台搭建、资源建设、标准制定、骨干培训、公共文化数字文化服务、工作协调等。

(4) 组织、指导、开展群众性文艺创作活动，培养群众文艺创作骨干队伍、繁荣全市群众文艺创作。

(5) 指导群众文艺团队建设、组织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群文湘军。

(6) 负责湘绣、长沙弹词、皮影戏和长沙山歌的保护传承发展工作。

(7) 负责全市公益惠民演出场馆-长沙实验剧场的管理、维护与使用。

(8) 免费开展群众文化活动阵地服务，组织开展流动服务；统筹全市公共文化数字化资源建设，负责搭建全市数字文化馆综合服务平台。

(9)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理论研究，编辑出版内部刊物。

(10)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交流活动。

(11) 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文化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 (1) 部门整体架构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委发〔2016〕

32号)文件核定市群艺馆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5名,内设机构5个:办公室、文艺部、培训部、数字文化服务中心、长沙实验剧场,均为正科级内设机构;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事业单位2017年度公开招聘人员编制使用计划的批复》(长编办函〔2017〕112号)文件批准市群艺馆聘用编外合同制人员11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群艺馆实有在职人员42名(事业编制人员30名,普通雇员11名,编外雇员1名),离休人员1名,退休人员23名;实有内设机构6个:办公室、文艺部、培训部、数字文化服务中心、长沙实验剧场、创作中心。

## (2) 部门机构简介

办公室:负责全馆的日常管理、后勤保障、综合协调和对外联系工作;负责党务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人事劳资工作;负责会务、文稿起草、新闻宣传、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老干、综治、消防、安全、计划生育、阵地管理、档案管理、车辆管理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办公用品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文艺部:负责群众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和群众文艺创作,联系群众文艺团队,深入区县(市)开展业务辅导,扶持重点群众文艺团队。

培训部:负责组织公益培训,负责培训区县(市)文化馆(站)业务骨干,指导乡镇街道文化站、社区(村)文化活动室建设,

建立文化志愿者队伍，开展群众文化理论调研，推进公益文化艺术培训“总分校”建设。

数字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数字文化馆，提供数字化服务；负责音频、视频制作；维护管理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综合平台；负责全市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指导全市总分馆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负责编辑内部刊物。

实验剧场（剧场管理部）：负责长沙实验剧场的管理、维护与使用。

创作中心：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全市群众文艺各艺术门类作品的创作生产、评论研讨，组织本市创作作品会演、展览、比赛，选拔、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各类艺术展演、展览、比赛；编辑出版《长沙群文》，为全市群众文艺创作提供发表、展示、交流平台；开展示范性创作，为全市群众文艺团队提供优秀原创作品台本；负责湘绣、长沙弹词、皮影戏和长沙山歌的保护传承发展工作。

### 3.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1）2017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①实施全民艺术普及工程，构建公益艺术培训总分校体系。举办“百姓大舞台打开艺术之门”艺术名家讲座 10 期；开办艺术培训班 100 个，培训 5 万人次。

②组织开展第三届“百姓大舞台有艺你就来”千团万户百万市民才艺大赛。举办海选、复赛、决赛及颁奖晚会近 50 场比赛，

创新采用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在网络平台开辟比赛专场，线上线下相结合。

③指导人艺系列群众文艺团队开展活动。以“人艺”系列现在的四个团为演出单位，积极创作文艺精品，参加杜鹃花艺术节，每团完成演出 1-2 场。

④完成数字文化馆建设。完成长沙市数字文化馆一期建设，开设微信公众号、远程艺术教育平台，建立便捷高效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⑤完成省级群文活动的组织评选工作。举办 2017 湖南省新人新歌大赛；开展湖南省第十六届“三湘蒲公英”奖评选活动；组织全省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业务人员技能竞赛；策划实施“我们都来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湖南省原创广场舞系列活动及省群众文艺创作系列采风活动。

⑥策划组织开展市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长沙市群众文艺团队创新原创节目大赛（音乐、舞蹈、戏曲曲艺等专场）4-5 场；组织 2017 年“欢乐潇湘品质长沙”大型群众文艺汇演活动；策划实施“献礼党的十九大”大型群文文化活动。

⑦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一是加强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广泛开展有文化志愿服务，二是在春节期间组织实施以“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为主题的优秀群众文艺节目下农村活动，三是组织第六届湖南农民工春节晚会。

⑧加强非遗的保护与传承。持续推进非遗展示馆建设、积

极组织非遗进校园活动、编撰《长沙传统戏曲歌舞》及《长沙传统技艺》、切实履行湘绣、长沙弹词、长沙皮影戏、长沙山歌等项目的保护单位职责、申报评审第四批市级非遗传承人。

⑨优化阵地服务。贯彻执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深化优化免费开放服务，对场馆排练场地进行提质改造，全年完成 200 场演出任务。

⑩加强党建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加强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优服务、强队伍。

## （2）2018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①扶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组织指导优秀群众文艺节目生产，积极备战第六届湖南省艺术节。

②文化志愿服务。吸收有艺术专长的文艺工作者加入志愿者队伍；开展“雷锋传人快乐使者”文化志愿活动，重点开展面向农村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艺轻骑队开展文化志愿活动。

③构建公益艺术培训总分校体系。开办春秋两秀和暑假公益艺术培训班；新增农村社区分校 4 所，送培训进农村，委派、培训一批农村文化辅导员。

④策划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组织长沙市第二届“群星奖”作品大赛；组织“欢乐潇湘”书法、美术、摄影评选活动；配合组织第二届“杜鹃花”艺术节系列活动；围绕改革开放 4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

家”优秀群众文艺团队进农村活动。

⑤实施全民艺术普及工程。组织“百姓大讲堂打开艺术之门”公益艺术讲座 10 场；组织开展第四届“百姓大舞台有艺你就来”千团万户百万市民才艺大赛。

⑥优化阵地服务。贯彻执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深化优化免费开放服务，加强团队管理，全年完成公益惠民演出 160 场以上。

⑦指导人艺系列开展活动。支持长沙人艺朗诵团、长沙人艺合唱团等艺术团的发展，每团完成 1-2 场演出。

⑧推进数字文化馆建设。加强数字文化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完善功能、维护平台安全，补充数字资源；精心打造“长沙群艺馆”微信公众号，及时采集信息、照片，做好每月 4 期的信息发布。

⑨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水平。办好国家艺术基金《湘绣技艺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切实履行湘绣、长沙弹词、长沙皮影戏、长沙山歌等项目的保护单位职责；支持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⑩强党建促发展。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加强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加强内部管理。

##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788.53 万元，年中追加 439.79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总额 1,228.32 万元。预算总支出 1,228.3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总支出 788.5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619.81 万元，项目支出 168.72 万元。

2017 年市群艺馆决算总收入 1,228.32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支出 1,22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3.55 万元，项目支出 334.77 万元。

### 2.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1,004.75 万元，年中追加 773.81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总额 1,778.56 万元。预算总支出 1,778.5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总支出 1,004.7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811.03 万元，项目支出 193.72 万元。

2018 年市群艺馆决算总收入 1,778.5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支出 1,778.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5.55 万元，项目支出 823.01 万元。

### 3. 指标结余情况

根据市群艺馆单位指标查询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群艺馆结余指标 427.73 万元（结余指标未在决算报表反映），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67.32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360.4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群艺馆结余指标 240.88 万元（结余指标未在决算报表反映），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205.52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35.36 万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市群艺馆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及配套的《制度汇编》，包括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及经济活动业务制度等，经济活动业务制度包括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等管理制度。其中收支管理制度包含收入、支出、财务收支审批、报销票据、印章、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制度，明确了经济活动开支程序、范围、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

### （一）基本支出

#### 1.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市群艺馆的基本支出主要系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运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离、退休费用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1）2017年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17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619.8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42.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5.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2.09万元。

2017年市群艺馆决算的基本支出为893.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01.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4.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8.2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8.62万。

#### （2）2018年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 830.3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95.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6.41 万元。

2018 年市群艺馆决算的基本支出为 955.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06.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4.4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38 万元。

## 2.“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 (1)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费用项目	本年预算金额	本年决算金额	结余/超支
2017 年度	公务接待费	1.00	0.14	0.86
	公车运行维护费	3.00	1.07	1.93
	因公出国费用			
	小计	4.00	1.21	2.79
2018 年度	公务接待费	1.00	0.45	0.55
	公车运行维护费	3.00	0.40	2.60
	因公出国费用			
	小计	4.00	0.85	3.15

从上表分析，2017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00 万元，决算支出 1.21 万元，结余 2.79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00 万元，决算支出 0.85 万元，结余 3.15 万元；两个年度的三公经费总额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从三公经费的支出明细项目分析，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结余 0.8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7 万元，结余 1.93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为 0；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45 万元，结余 0.5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4 万元，结余 2.6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为 0。两个年度的“三公”经费明细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2) 与上年度比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费用项目	本年决算金额	上年决算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2017 年度	公务接待费	0.14	0.08	0.06	75.00
	公车运行维护费	1.07	1.04	0.03	2.88
	因公出国费用				
	小计	1.21	1.12	0.09	8.04
2018 年度	公务接待费	0.45	0.14	0.31	221.43
	公车运行维护费	0.40	1.07	-0.67	-62.62
	因公出国费用				
	小计	0.85	1.21	-0.36	-29.75

与 2016 年度比较，2017 年“三公”经费总额增长 0.09 万元，增幅 8.04%，其中公务接待费增长 0.06 万元，增幅 75.00%；公车运行维护费增长 0.03 万元，增幅 2.88%。

与 2017 年度比较，2018 年“三公”经费总额减少 0.36 万元，降幅 29.75%，其中公务接待费增长 0.31 万元，增幅 221.43%；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67 万元，降幅 62.62%。

## (二)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市群艺馆文艺创作、实验剧场运行、免费群众惠民演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等专项支出。

1.2017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 168.72 万元，决算的项目支出为 334.77 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存在差额 166.05 万元，主要系增加了中央、省、市拨付的文化专项资金及上年度结转资金，项目预、决算情况如下表：

市群艺馆 2017 年项目预、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总指标 金额	决算金额	指标结余	指标 执行率 (%)
1	群众文艺创作经费	201,700.00	384,100.00	191,739.00	192,361.00	49.92
2	实验剧场燃气费	284,000.00	422,083.31	161,669.63	260,413.68	38.30
3	实验剧场运行经费	300,000.00	352,405.30	309,421.60	42,983.70	87.80
4	实验剧场物业管理费	901,500.00	1,048,650.88	751,288.80	297,362.08	71.64
5	免费开放配套补助经费		450,000.00	295,679.80	154,320.20	
6	2016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	100.00
7	2016 年公共图书馆 \ 文化馆 (站) 免费开放专项补助经费		136,769.20	-	136,769.20	-
8	2016 年公共图书馆 \ 文化馆 (站) 免费开放专项补助经费		89,800.00	65,310.00	24,490.00	72.73
9	“喜迎党的十九大”2017 年新人新歌汇报演出经费		180,000.00	18,651.00	161,349.00	10.36
10	2017 年文化专项经费		228,400.00	128,400.00	100,000.00	
11	传统花鼓戏公益演出周活动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总指标 金额	决算金额	指标结余	指标 执行率 (%)
12	2017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		250,000.00	249,302.05	697.95	99.72
13	学雷锋文化志愿活动		180,000.00	166,614.60	13,385.40	92.56
14	2016 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1,198,780.00	359,634.00	839,146.00	
15	201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地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400,000.00	400,000.00	-	100.00
16	2016 年文化专项经费		30,800.00	-	30,800.00	-
17	2017 年省级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	150,000.00	-
18	2017 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450,000.00	-	450,000.00	-
19	2017 年文化项目经费		100,000.00	-	100,000.00	-
20	2017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50,000.00	-	250,000.00	-
21	2017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资金		400,000.00	-	400,000.00	-
合计		1,687,200.00	6,951,788.69	3,347,710.48	3,604,078.21	48.16

2.2018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 193.72 万元，决算的项目支出为 823.01 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存在差额 629.29 万元，主要系增加了中央、省、市拨付的文化专项资金及上年度结转资金，项目预、决算情况如下表：

#### 市群艺馆 2018 年项目预、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总指标金额	决算金额	指标结余	指标执行率(%)
1	2017年省级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	100.00
2	2017文化项目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3	“喜迎党的十九大” 2017年新人新歌汇报演出经费		161,349.00	161,264.40	84.60	99.95
4	2017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	100.00
5	2017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400,000.00	400,000.00	-	100.00
6	2017年文化专项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7	2018年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	100.00
8	2018年文化项目经费		120,000.00	120,000.00	-	100.00
9	学雷锋志愿者活动		13,385.40	12,720.00	665.40	95.03
10	免费开放配套补助经费		14,116.20	14,116.20	-	100.00
11	2017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450,000.00	450,000.00	-	100.00
12	群众惠民演出经费		200,000.00	198,600.00	1,400.00	99.30
13	“中心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552,000.00	3,552,047.15	-47.15	100.00
14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复评经费		100,000.00	87,848.50	12,151.50	87.85
15	实验剧场运行经费	540,006.40	540,006.40	539,059.34	947.06	99.82
16	群众文艺创作经费	360,000.00	360,000.00	358,755.72	1,244.28	99.65
17	实验剧场燃气费		138,980.52	105,466.01	33,514.51	75.89
18	实验剧场物业管理费		225,340.08	225,340.08	-	100.00
19	实验剧场物业管理服务费	753,200.00	753,200.00	617,586.96	135,613.04	8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总指标金额	决算金额	指标结余	指标执行率(%)
20	实验剧场中央空调燃气费	284,000.00	284,000.00	115,967.98	168,032.02	40.83
21	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		250,000.00	249,999.80	0.20	100.00
22	临聘绩效奖及文明奖		5,000.00	5,000.00	-	100.00
23	住房补贴		116,299.39	116,299.39	-	100.00
合计		1,937,206.40	8,583,676.99	8,230,071.53	353,605.46	95.88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群艺馆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结合单位财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群众艺术馆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职责划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资金监督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并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核算。

##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17-2018年,市群艺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专项目标任务。项目实施实行“方案制”,项目实施前需由经办人拟定方案,待方案审批后,再按相关政策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项目。

所有采购事项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属政府采购范围的一律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按照规定流程进行采购,如工程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实施方,严格执行财政预算评审、招投标、合同签订、过程管理、竣工验收、

财政决算结算评审等程序；费用支出严格按照《长沙市群众艺术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权限、审批流程、报销要求等进行审核。如“中心馆-总分馆”数字文化馆建设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项目实施方，由湖南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 3,738,997.00 元中标，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完工并验收投入使用。

##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市群艺馆制定了《长沙市群众艺术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长沙市群众艺术馆实验剧场设备设施管理制度》、《长沙市群众艺术馆实验剧场使用管理制度》、《长沙市群众艺术馆免费开放制度》、《长沙市群众艺术馆文辅导员进社区包片辅导制度》、《长沙市群众艺术馆采购管理制度》、《长沙市群众艺术馆绩效考核奖惩办法》等一系列管控制度，以规范项目实施、优化项目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资产管理情况**

市群艺馆按照长沙市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的配置、管理、使用和处置，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长沙市群众艺术馆资产管理制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14.4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0.18 万元，主要系“中心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增加的相关电子设备。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2018 年度，市群艺馆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

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主动融入市民 15 分钟“生活圈”建设，扎实开展艺术普及，精心实施艺术活动，深入辅导艺术创作，积极搭建艺术平台，提升城市艺术品质，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用。

### （一）经济性评价

1. 财政支出在指标额度内。市群艺馆 2017 年度总指标额为 1,656.05 万元，实际支出 1,228.31 万元；2018 年度总指标额为 2,000.60 万元，实际支出 1,778.56 万元，两个年度的实际支出总体上均未超过其指标额度。

2. “三公”经费在预算控制内。2017-2018 年度，市群艺馆的“三公”经费无论在总额上还是明细支出上均未超过预算金额。

3. 内设机构超出编制控制。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委发〔2016〕32 号）文件核定群艺馆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5 名，内设机构 5 个：办公室、文艺部、培训部、数字文化服务中心、长沙实验剧场，2018 年末市群艺馆实有内设机构 6 个：办公室、文艺部、培训部、数字文化服务中心、长沙实验剧场、创作中心。

### （二）效率性评价

市群艺馆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思路和目标，大力推进工作的开展，各项工作任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较好的履行了部门职能。

### （三）有效性评价

## 1.免费开放实验剧场，保障公共文化服务

2017年实验剧场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耀邦回乡》、湘剧《护国》等重要公益演出224场；2018年实验剧场完成国家京剧院《白蛇传》、儿童剧《这个世界谁最忙》等各类公益演出173场，均完成了年初确定的演出任务。

## 2.开展艺术普及活动，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一是主动融入市民“15分钟生活圈”建设。市群艺馆拓展服务空间，深入全市15个社区村开设公益艺术培训分校，构建公益艺术培训总分校体系，让市民充分享受文化发展成果。2018年开设涵盖国画、声乐等十多个艺术门类的培训班，班次达120多个，6万多人次受到艺术的熏陶。二是百姓大讲堂品牌讲座影响持续。“百姓大讲堂-打开艺术之门”公益艺术讲座被列入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重点支持项目，2017年、2018年每年举办10场，雷宜铎、杨福音等知名专家登上“百姓大讲堂”，为市普及艺术，讲座通过中国文化网络电视和微信公众号直播，影响广泛。三是主动助力乡村文化振兴。积极拓展服务范围，走进农村开设公益艺术培训乡村分校，助力乡村文化振兴，稳步推进中心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打造文化志愿服务品牌“我们的中国梦湖汀文化进万家”优秀群众文艺节目进农村活动，连续五年组织开展惠民演出；对口支援服务乡村少年宫，开展了“学雷锋文化专愿者走进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为宁乡市大成桥片区、宁乡市玉潭片区、浏阳市南区的11所乡村小学少年宫的孩子们送去了声乐、舞蹈、健美操等课程。

### 3.非遗传承有力有效

2017-2018年间，市群艺馆认真履行湘绣、弹词、山歌以及皮影戏保护单位职责。顺利实施2018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湘绣技艺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培养湘绣高级复合型人才20名，并举办师生作品展，助力湘绣行业的可持续发展；2017年长沙市新增国家级非遗传承人3名，指导54人成功入选第三批市级传承人名录，2018年指导区县（市）挖掘整理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组织申报评先第六批市级非遗项目28个；2017年完成《长沙文化遗产丛书》之《长沙传统歌舞戏曲》、《长沙传统手工技艺》的统稿编辑工作，2018年实施长沙皮影戏、长沙山歌数字化记录和采集，录制皮影戏传统剧目12个，长沙山歌15首。

### 4.数字服务提效能

“中心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于2017年度完成资料上传、设备调试工作，并于2018年完成了功能测试、材料归档等工作、试用验收工作，实现了公益艺术讲座在线直播、公益艺术培训在线报名、场馆在线预约等功能，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市群艺馆积极选购优质数字文化资源，着力建设数字文化资源库，以有效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形成公共文化服务“一指尖”。

### 5.强化党建引领，提升管理水平

市群艺馆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风

廉政建设，强化内部监督管理，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排查廉政风险点 53 条，制定廉政风险点管控措施 81 项，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 （四）可持续性评价

1.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使得市群艺馆开展各项群众文化活动有了政策支持。

2.市群艺馆每年依据上级政策、省市重点工作安排、部门职责等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文化需求；明确各部门责任，各部门分工合作，有序、高效的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3.2015 年市委市政府批复将实验剧场运行相关经费纳入市群艺馆常年预算，为实验剧场免费开放提供的资金保障；市群艺馆设置专门的部门管理实验剧场、制定了《长沙市群众艺术馆免费开放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保障了实验剧场持续、有效的运转，使实验剧场成为长沙市公益文化演艺惠民的地标，极大地丰富了市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绩效自评有待提高

市群艺馆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中，未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组织实施情况、建设成果进行描述，亦未对项目的指标额度、实际收支明细进行说明。

### 2. 项目资金使用待规范

经查看相关资料发现，市群艺馆存在专项资金调剂使用的情况，如在 2017 年度实验剧场中央空调燃气费列支实验剧场物业管理费 40,316.00 元；在学雷锋志愿活动经费中列支 LED 制作费 6,820.00 元、列支秋季培训课时费 108,103.60 元；在“喜迎党的十九大”2017 年新人新歌汇报演出经费中列支公益培训钩编班授课费 2880.00 元、列支办公室提质改造设计费用 48,600.00 元；在 2018 年实验剧场运行经费中列支节日慰问费 32,000.00 元。

### 3. 预算执行率较低

市群艺馆 2017 年度总指标额为 1,656.05 万元，实际支出 1,228.31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4.17%；2018 年度总指标额为 2,000.60 万元，实际支出 1,778.56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8.90%。

### 4. 物业服务项目未及时开展招投标工作

长沙市群众艺术馆与深圳市大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到期，据现场了解，由于招投标工作延期，2018 年 5 月 1 日才与新中标单位签订新的物业管理合同。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由

原有物业服务企业—深圳市大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原合同价格 901,546.56 元/年的价格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 **5.财务核算待加强**

在查看项目资料时发现，市群艺馆存在同一项目在不同专项中列支的情况，如秋季免费培训课时费一部分在学雷锋文化志愿活动项目中列支，一部分在免费开放配套补助经费项目中列支；支付“喜迎党的十九大，文化惠万民”花鼓戏演出劳务费用 16.8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在传统花鼓戏公益演出周活动经费项目中列支，余下 6.80 万在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劳务费中支出。

### **6.提前支付质保金**

2017 年 11 月 43 号凭证反映，市群艺馆支付湖南中庆科技有限公司舞台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款 40,964.00 元，据双方 2017 年 9 月 30 日签订《舞台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合同》，合同总价为 40,964.00 元，约定付款方式“待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及甲方验收合同后 6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 95% 金额 38,915.00 元，剩余 5% 金额 2,049.00 元待一年质保期满后 6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群艺馆在质保期未满足时即提前支付扣留的质保金。

### **7.原始凭证不规范**

2017 年 12 月 88 号凭证以造表形式发放秋季免费培训课时费 108,103.60 元，无相关发票；2018 年 6 月 17 号凭证支付公益培训钩编班授课费 2,880.00 元，后附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银行卡复印件、手写收条及身份证复印件，无相关发票。

### **8.采购验收程序未有效执行**

评价时发现，市群艺馆的采购验收程序未得行有效的执行，如 2017 年 8 月 8 号凭证反映，购剧场舞台用烟油 10,440.00 元，无验收单；2017 年 11 月 42 号凭证反映，剧场购电脑灯泡、反光杯、成像灯泡 47,600.00 元，无验收单。

##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 **1.重视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是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剖析，有利于项目单位总结经验，加强管理。单位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应从项目立项、目标设定、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详细分析，以为资金规划及内部管理提供指导，避免绩效自评工作流于流式。

### **2.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建立健全相应的项目支出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开支原则、审批流程、开支范围及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上级及本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申报及审批工作，并保存相关档案资料。

### **3.加强预算管理**

建议单位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将预算编制的责任、指标细化分解，确保预算申报的科学性、准确性；及时总结资金使用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 **4.规范会计核算**

单位应重视会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知识培训，提高财务人员职业素养，规范会计核算；严格内部报账审批流程，加强

对原始单据的审核，单位所有支出都必须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做到有根有据，对内容不真实、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坚决不予报销。

##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7-2018年间，市群艺馆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强队伍、优服务，全力推进全民艺术普及与文化惠民工程，较好的实现了年度工作目标，但也存在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等欠规范的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长沙市群众艺术馆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得分83.6分，绩效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3日